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277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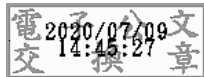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1620251_109D2275712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以，該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
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